

年终所得税汇算清缴，是对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调整，不是对会计账的调整。如果不涉及补缴所得税的话，会计账不做账务处理。如果需要补缴所得税的话，账务处理具体如下：

应补缴税额的

借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

贷：应交税费—应交所得税

缴纳税款时

借：应交税费—应交所得税

贷：银行存款

调整未分配利润

借：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

贷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

多缴税额的

借：应交税费—应交所得税

贷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

调整未分配利润

借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

贷：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，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，依照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，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，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，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，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、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、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。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报送什么资料？

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，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：

(一)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；

(二)财务报表；

(三)备案事项相关资料；

(四)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、分支机构征税方式、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；

(五)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，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、原因、依据、计算过程、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；

(六)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，同时报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》；

(七)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。